



泾川县泾明乡山底下村“和美乡村”及 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泾川县泾明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宏信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1

二、投标须知 12

三、澄清和质疑 17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9

五、开标 22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22

附件 34

附件 1 合同格式 34

一、合同格式条款 35

二、政府采购合同 41

附件 2 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43

一、投标承诺书 I 44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真实有效承诺书 II 45

二、投标函 46

三、开标一览表 47

四、工程预算书 45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9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 50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1

六、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53

七、技术文件 53

（一）、优惠条件承诺书（如有） 56

（二）、售后服务承诺 57

八、实施方案 58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8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62

十一、其它证明材料 62

泾川县泾明乡山底下村“和美乡村”及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泾川县泾明乡山底下村“和美乡村”及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260929061

项目名称：泾川县泾明乡山底下村“和美乡村”及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预算金额：62.328372 万元。

最高限价：62.328372 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计划在泾明乡山底下村购置安装路灯 1 批，购置压缩式垃圾清运车 1 辆及污水处理站设备一批。

采购内容：（共一包，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1	10 方压缩式垃圾清运车	辆	1
2	太阳能路灯	盏	62
3	污水处理站设备	批	1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的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投标人如为外省企业，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以上资料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磋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ZGTF-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供应商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供应商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磋商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

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供应商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供应商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6.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川县泾明乡人民政府

地址：泾川县泾明乡街道

联系方式：136893388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宏信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泾川县城关镇东大街紫润东城 1 号商住楼 A-1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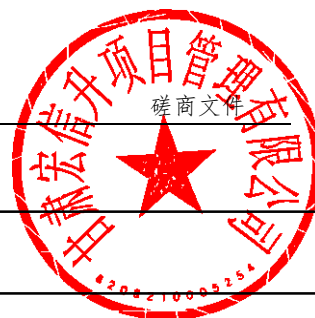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13919536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先生

电 话：136893388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 泾川县泾明乡人民政府 地址: 泾川县泾明乡街道 联系人: 谢先生 电话: 13689338814
2	代理机构	名称: 甘肃宏信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泾川县城关镇东大街紫润东城 1 号商住楼 A-14 号 联系人: 曹女士 电话: 13919536199
3	项目名称	泾川县泾明乡山底下村“和美乡村”及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4	资金来源	泾川县 2026 年中省市级第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5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	是 ☐ 否 ☒
6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采购范围	计划在泾明乡山底下村购置安装路灯 1 批, 购置压缩式垃圾清运车 1 辆及污水处理站设备一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9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招标最高限价	预算价 62.328372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30 日历天



1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的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投标人如为外省企业，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以上资料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	----------	--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13	投标保证金	无
14	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胶装成册，PDF 格式 U 盘一份。（注：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开标结束后三日内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 收件地址：泾川县城北三号安置区 1 号安置楼 2301 室 收件人：曹女士 电话：13919536199 密封要求：无
15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磋商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2.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磋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ZGTF-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供应商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供应商须

	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供应商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供应商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供应商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在进行签字确认。 7. 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信息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注：该项目为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停电、网络等因素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来不及上传或上传失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无需负责。
--	---



16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服务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15）299号、发改价（2011）537号文件规定和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费6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直接支付。 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现金的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 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按照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平发改价格（2019）400号）规定的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经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达成协议,本项目场地交易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费用以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泾川县分中心缴费通知单为准）,所有供应商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在办理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泾川县分中心支付。
20	补充说明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必须真实可靠,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采购人要对成交(成交)供应商资格资料、资质证书、业绩合同等原件进行审查,对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总则

1.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招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和报价，招标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 “采购当事人”是指在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招标人”或“需方”是指泾川县泾明乡人民政府。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宏信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磋商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服务”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二、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相关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相关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工程内容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并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成交供应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代理机构也有权宣布成交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成交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目录
- 2) 投标函
- 3) 法人授权函
- 4) 投标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及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介与经营业务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项目技术人员、财务状况
- 6) 投标报价表
- 7) 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 8)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9) 优惠条件承诺
- 10) 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2.3 投标报价

1、本次磋商报价共两轮，首轮报价直接填写在采购响应文件中，经磋商小组评审后，通知所有供应商进行二轮网上报价（即最终报价）。

2、本项目合同签订为固定总价合同。本次报价采用自主报价形式，该报价的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所需的所有费用并考虑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该综合单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成交的综合单价除双方同意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3、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作为磋商供应商在采购清单中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4、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服务参数中及采购数量填报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次招标范围内相同的项目只允许有一个综合单价报价。磋商供应商未填单价和合价的服务，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内。

6、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所需所有费用，并考虑采购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等发生的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应考虑到工期、质量等的要求。

7、本项目所需服务必须满足国家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材料，对禁止或废除的材料不得使用。

8、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2.2.4 投标有效期

磋商响应性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30 日内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

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泾财采（2022）6 号）文件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6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修改及签署盖章要求同下）。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文档；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7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1—附件 11

2.2.8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仅供项目结算及后期审计需要，无须密封，未按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被列入采购单位黑名单，上传要求依照公告执行。

2.2.9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

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磋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ZGTF-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

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供应商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001.ch/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供应商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供应商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供应商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5.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远程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2.1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磋商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

2.3 开标

1. 开标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磋商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公告要求准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4.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供应商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 （4）开标结束；
- （5）资格审查；
- （6）进行评标。

2.4 合同的授予

2.4.1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需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购销合同。

2.4.2 合同授予原则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

三、澄清和质疑

3.1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应在投标后获取磋商文件，若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文件开标前（不

含开标当天）五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澄清或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澄清或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2 对招标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品名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0方压缩式垃圾清运车	1. 总质量 (kg) ≥ 11995 ; 2. ●箱体容积 (m ³) ≥ 10 立方; 3. ●额定载质量 (Kg) ≥ 4450 ; 4. 整车尺寸 (mm) $\geq 7500 \times 2380 \times 2800$; 5. 整备质量 (Kg) ≥ 7350 ; 6. 轴距 (mm) ≥ 3800 ; 7. 轴数 ≥ 2 ; 8. ●底盘尺寸 (mm) $\geq 7190 \times 2270 \times 2410$; 9. 轮胎数 ≥ 6 ; 10. 燃油种类: 柴油; 11. 轮胎规格: $\geq 245/70R19.5$ 14PR 12. 排放标准: GB3847-2005, GB17691-2018 国VI; 13. ●功率 $\geq 120KW$ 14. 增加摆臂 (与垃圾斗配套使用) 和 翻转架 (240L 挂桶配套使用)。	辆	1
太阳能路灯	1. 整体配置: 60W*2*6H*7T*80W*2*100AH*2, 70/150/3.0; 2. 总高度: H : 6 米; 3. ●太阳能电池板: 80W *2 多晶硅转换率 16.8%以上, 高效率, 低光衰; 4. ●光源: 60W (100-120) 单颗流明 可达到 100-120LM, 寿命 5-8 万小时, 1 万小时光衰小于 3%, 防护等级: IP65; 5. ●电池: 太阳能光伏专用锂电池 100AH, 防过充过放, 不爆炸, 不漏液, 循环次数达标; 6. 主杆: 上口径 100mm, 下口径 150mm, 壁厚 3.0mm, 法兰: 280*280*/12mm, 采用优质 Q235 钢材。镀锌表面经打磨处理, 然后静电喷塑高温防腐处理, 具有极高的抗氧化效果; 7. 太阳能支架: 高温喷塑 80W*2 双板面, 镀锌表面经打磨处理, 然后静电喷塑高温防腐处理, 具有极高的抗氧化效果; 8. ●灯头太阳能板线: GB 铜芯线, 国标/防腐耐老化, 使用寿命二十年以上; 9. 灯具: 专业太阳能灯具中金豆, 抗风. 抗腐蚀. 散热快; 10. 地埋件: M18, 18#圆滚丝, 按照规格焊制; 11. 每天工作时间: 10 小时; 12. 连续工作天数 (阴雨天) 7 天。	盏	62



污水处理站设备	集气罐	1. 类型:A 型厌氧罐 2. 规格:规格: Φ1.6 x2.3m, Φ150 球形填料 1 立方米, 含穿孔曝气管, 桶体加强, 井圈加高 500	个	1
	集气罐	1. 类型:A 型缺氧罐 2. 规格:规格: Φ1.6 x2.3m, Φ150 球形填料 1 立方米, 含穿孔曝气管, 桶体加强, 井圈加高 500	个	1
	集气罐	1. 类型:B 型固定床反应罐 2. 规格:规格: Φ2.2 x2.3m, 含固定床填料 4 立方米, 管式曝气器, 桶体加强, 井圈加高 500	个	1
	集气罐	1. 类型:B 型 MBBR 反应罐 2. 规格:规格: Φ2.2 x2.3m, 含 MBBR 填料 1.2 立方米, 管式曝气器, 桶体加强, 井圈加高 500	个	1
污水处理站设备	集气罐	1. 类型:B 型混凝反应罐 2. 规格:规格: Φ2.2 x2.3m, 桶体加强, 井圈加高 500	个	1
	集气罐	1. 类型:B 型过滤沉淀罐 2. 规格:规格: Φ2.2 x2.3m, 桶体加强, 井圈加高 500	个	1
	格栅	1. 材质:粗格栅 2. 规格:1200x850mm , 栅间隙 10mm, 材质 S304	套	1
	格栅	1. 材质:细格栅 2. 规格:1200x850mm , 栅间隙 5mm, 材质 S304	套	1
	泵	1. ● 名称:调节池提升泵 2. 规格:型号:50PU2.4, Q=5m ³ /h, H=8.0 米, N=0.4kw, 三相	台	2
	反硝化装置	1. 反硝化装置	套	1
	浮球开关	浮球开关线缆式, 0-10m	套	2
	泵	1. 名称:排泥泵 2. 规格:40PUA2.15S, N=0.15KW, 单相	台	2
	风机	1. 名称:回转式风机 2. 规格:型号:HC-401S, Q=0.77m ³ /min, N=1.5kw, 三相	台	2

	电动调节阀及执行机构	1. 名称:电磁阀 2. 类别:不锈钢, DN20		1
	低压开关柜	1. ● 名称:壁挂式, PLC+触摸屏控制+远程模块	套	1
	泵	1. ● 名称:计量泵 2. 规格:型号:CONC0806PP1000A002 规格:Q _{max} =7.2L/h	套	1
污水处理站设备	加药系统 PE200L, 内含低液位保护浮球 1 只, 配搅拌器	1. ● 加药系统 PE200L, 内含低液位保护浮球 1 只, 配搅拌器	套	1
	加药消毒浮盒	1. 加药消毒浮盒	套	1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PVCDe20 2. 连接形式:粘接 3.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水冲洗	m	4.2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PVCDe25 2. 连接形式:粘接 4.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水冲洗	m	7.8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PVCDe50 2. 连接形式:粘接 5.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水冲洗	m	66.48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PVCDe63 2. 连接形式:粘接 6.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水冲洗	m	33.1

二、技术要求

太阳能路灯: 路灯间距 30—50 米, 采用 LED 光源, 功率 60W, 配置 100W 太阳能光伏板、150Ah 磷酸铁锂电池, 连续阴雨天数 7 天, 智能光控+时控开关, 满足夜间照明需求。路灯基础采用 C25 混凝土浇筑, 尺寸 50×50×50 厘米, 确保安装牢固。

三、投标要求

1.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材料费、运费、人工费、机械费、安装费、手续费、检测验收费、后期培训服务费、交通费、保险费、税金、交易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 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商务要求

2.1. 合同履行期限: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2.2. 地点：泾川县泾明乡山底下村。

2.3.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施工安装完后，由采购方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收，质量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五、售后服务的要求

设备紧急故障在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进行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进行现场维修；并且提供季度检查与年度维保服务。

五、开标

（一）开标要求

1. 开标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磋商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公告要求准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4.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供应商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 （4）开标结束；
- （5）资格审查；
- （6）进行评标。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磋商响应性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采购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二）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招标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之一。

2. 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2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由

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项目主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采购代理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三）评标办法

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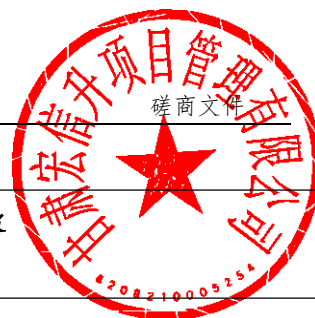
（四）评标程序

1. 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资料对照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的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企业承诺函，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年9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投标身份合法性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7	中国裁判文书网	须提供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名单截图（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加盖公章。
8	信用中国	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加盖公章。
9	中国政府采购网	须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截图，加盖公章。

特别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磋商响应性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标准
是否具有投标函？
投标价格是否在最高限价之下？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2. 详细评审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

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招标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本次磋商报价共两轮，首轮报价直接填写在采购响应文件中，经磋商小组评审后，通知所有供应商进行二轮网上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已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二）综合评分表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价格 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0 分
商务部分 17 分	企业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 （1）每提供一例有效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未提供业绩，或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项目属性、签约时间、合同金额等关键信息的不得分。	3 分
	管理制度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②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③供货及安装管理制度；④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⑤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 （1）管理制度贴合项目需求、重点突出、体系完整，覆盖全部要求制度，内容充实规范、条理清晰，具备较强科学性与落地实用性得 9 分； （2）具备核心管理制度，整体符合项目要求，内容存在部分欠缺、细节不完善，但不影响日常管理工作开展得 6 分； （3）管理制度条理模糊、内容简略，多项核心制度缺失，与项目实际管理需求差距较大，实用性极低得 3 分； （4）未提供项目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内容严重不足、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0 分。	9 分

	人员配备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施规模及供货、安装、调试要求，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全部参与人员是否满足从业要求做到持证上岗（以相关资格证书为依据），根据项目规模以及投标人承诺人员数量进行打分： （1）10人及以上得5分；（2）6-9人得3分；（3）3-5人得1分；（4）不提供不得分。	5分
技术部分 53分	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人所投产品（路灯、10方压缩式垃圾清运车、污水处理站配套设备等）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 （1）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关键参数（如垃圾清运车压缩容积、路灯功率及光效、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等）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3）不提供技术参数响应表或响应内容严重不符的得0分。	15分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 （1）方案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充分保障供货进度、安装质量及调试运行得10分； （2）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但细节不够完善得6分； （3）方案简单、针对性差，难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3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10分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1）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措施具体可行，承诺明确得5分； （2）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承诺一般得3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承诺不明确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5分
	污水处理站配套设备专项方案	针对污水处理站配套设备，投标人提供专项方案： （1）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设备选型、工艺说明清楚得5分； （2）方案基本合理，内容较简单得3分； （3）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5分
	售后服务	a.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5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路灯、垃圾清运车、污水处理站配套设备等）的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内容全面、响应时间快、保障措施有力得5分； （2）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整，响应时间一般得3分； （3）售后服务内容简单、响应时间较长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b. 质保期承诺（满分5分） 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1）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1分，最高得5分；（2）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3）质保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10分

	培训及回访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及回访承诺：（1）培训方案完整、回访计划明确、承诺具体可行得 5 分；（2）培训及回访内容基本完整，承诺一般得 3 分；（3）培训及回访内容简单，承诺不明确得 1 分；（4）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	投标人针对突发安全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 应急预案响应；② 危机处理能力及其处理预案措施；③ 人员救治；④ 危害控制；⑤ 善后处理等。 （1）应急预案环节完整，层次分明，处置流程科学严谨，各项举措落地可行，能够高效处置安全突发事件得 3 分； （2）应急框架完整，关键处置环节均有对应措施，仅少量细节不完善，整体不影响突发事故处置工作开展得 2 分； （3）预案逻辑混乱，内容单薄，多项核心应急环节缺失，无法有效控制安全事故风险得 1 分； （4）方案缺失、内容严重不足或未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得 0 分。	3 分

5.4 磋商小组的职责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4.1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磋商小组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4.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第五十九条之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享有经授权的成交供应商确定权。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要求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与需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5.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5.6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的；
- 3) 磋商响应性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4)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5)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6)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7)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8)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9) 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投标的产品，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实际投标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

1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4)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5) （如有的话）表示重要的必须满足指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JC260929061

附件



附件1 合同格式

泾川县泾明乡山底下村“和美乡村”及基础设施 补短板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此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文本为准）

政府采购成交合同

采购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泾川县泾明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成交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2. 成交供应商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实施方案、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招标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招标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



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详见实施方案及投标报价

2. 交付地点及交付时间（期限）：_____。

3. 付款方式：

①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②供货完成后，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招标人一次性支付货款。

③成交供应商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成交通知书
- （4）合同格式条款



(5) 磋商文件

(6) 磋商响应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6. 合同文件数量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 5 份，招标人 2 份，供应商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

本合同由招标人（甲方）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宏信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鉴证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如付款方式、交货期限、交货地点以及成交价款必须严格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

附件 2 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性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承诺书 I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我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真实有效承诺书 II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现做出如下承诺：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资格证明材料、等其它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JC260929061

二、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份（电子文档磋商响应文件光盘_____份、电子文档磋商响应文件U盘_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分项价格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该总价已包含磋商文件规定数量货物所要求下报价的全部费用）。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供 应 商 名 称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		
(大写) 人民币			

注：投标总报价是指供应商完成全部承诺和责任义务的报酬。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目	规格参数、型号、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运输、交付、验收、售后等所有成本及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的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投标人如为外省企业，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以上资料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注：以上资料原件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审核，如有虚假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3) 注册号码：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①固定资产：_____ ②流动资产：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 ④流动负债：_____

⑤净值：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2. 经营范围：_____

3.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JC2609290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更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指磋商文件中第四章中所包含的设备对应技术规格参数及技术要求，投标人应逐条抄写并说明响应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JC260929061

优惠、售后服务承诺

（一）、优惠条件承诺书（如有）

致：_____（采购人）

经仔细阅读（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对服务商供应常用办公耗材及配件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印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JC260929061

（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应急调配时间安排
2. 人员安排
3. 其它服务承诺
4. 服务机构情况

特此承诺！

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_____；制造商为_____，从业人员
人_____，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____；

2. 属于_____；制造商为_____，从业人员
人_____，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十一、其它证明材料

JC260929061